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持續關連交易

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以及

與股權交易中心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及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現有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b)現有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2月23日決議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與股權交易中心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有關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因此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與河南投資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有效地規管本公司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其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2月23日決議簽訂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為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三年大概率不會與河南投資集團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因此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不再包含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事項。如未來三年與河南投資集團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2.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範圍

根據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按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iii) 經紀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或佣金或經紀費用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協商確定。更具體而言，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主要部分的服務定價政策如下：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由訂約方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適用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釐定；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釐定；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該等服務費及佣金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考現行市價基於交易性質釐定。

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在考慮服務費時，本公司一般將通過電話、電郵、網頁等方式取得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證券和金融服務 |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 的收入* | 2.9049 | 0.7451 | 0.2781 |

* 主要為保薦承銷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未包含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相關內容，因此亦未設置有關年度上限。

***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導致設定歷史年度上限時的若干業務並未最終實施，導致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

| 證券和金融服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 23.4912 | 25.1012 | 25.5612 |
|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費用及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孖展借款** | 57.0000 | 57.0000 | 57.0000 |

* 主要包含保薦承銷收入、代銷金融產品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孖展利息及佣金收入及諮詢服務等。

** 主要為支付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平台業務費用及孖展業務借款。孖展業務借款累計發生額度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預計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能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能帶來的收入，包括(i)保薦承銷服務預計分別為人民幣955萬元，人民幣975萬元及人民幣880萬元；(ii)金融產品代銷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300萬元及400萬元；(iii)資產管理費收入各年人民幣500萬元；(iv)佣金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14.12萬元，人民幣115.12萬元及人民幣116.12萬元；(v)孖展利息及佣金收入各年人民幣360萬元；及(vi)諮詢服務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在預計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時，本公司已參考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能就平台業務服務支付的費用各年均為人民幣200萬元。

另外，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可能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孖展業務借款，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累計發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

3. 付款安排

對價、服務費、佣金或經紀費用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4. 實施協議

在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

5. 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作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本公司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提供各項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向所有客戶提供類似的定價和服務條款，並不會向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比獨立第三方客戶更優惠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

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認為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董事(不包括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亦於河南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與股權交易中心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及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股權交易中心之間根據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股權交易中心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由於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於2021年12月30日續訂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有效地規管本公司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2月23日決議與股權交易中心續訂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為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

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將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等的交易；

- (ii) 權益類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及
- (iii)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等。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就由股權交易中心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本集團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方法釐定，並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發行價認購。

本集團支付股權交易中心就其認購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之收益(如有)將計入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 0.00 | 14.00 | 17.00 |
|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 0.00 | 0.1778 | 0.00 |

* 主要為股權交易中心購買本集團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份額。

** 主要為股權交易中心投資收益。

***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導致設定歷史年度上限時的若干項目並未最終實施，導致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 90.00 | 90.00 | 90.00 |
|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 90.00 | 90.00 | 90.00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預計未來三年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總淨現金流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未來三年股權交易中心可能因購買本集團的資管計劃產品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以及因購買本集團私募基金份額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截至2027年12月止三個年度預計各年為人民幣9,000萬元。

在預計未來三年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總淨現金流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權交易中心贖回本集團的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產品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各年為人民幣9,000萬元。

3.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範圍

股權交易中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財務顧問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ii)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會員服務、中介服務、業務培訓服務、貨幣經紀服務以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i) 基金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及有關諮詢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定價基準

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協商確定。更具體而言，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主要部分的服務定價政策如下：

- (i) 就股權交易中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及會員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由訂約方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適用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ii) 就本集團將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基金出資規模釐定。

在考慮服務費時，本公司一般將通過電話、電郵、網頁等方式取得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證券和金融服務 |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 0.5405 | 4.7646 | 0.0420 |
| 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費用** | 0.1000 | 0.1000 | 0.1000 |

* 主要為本集團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管理費收入。

** 主要為股權交易中心會員費。

***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導致設定歷史年度上限時的若干業務並未最終實施，導致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

| 證券和金融服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 52.14 | 52.14 | 52.14 |
| 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 服務產生的費用** | 6.05 | 6.05 | 6.05 |

* 主要為本集團資管產品、私募基金管理費收入及資源介紹費用收入。

** 主要為股權交易中心收取的會員費、財務顧問費及部分業務手續費等。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將產生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能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務可能帶來的收入，主要包括(i)資管產品、私募基金管理費收入預計各年為人民幣4,714萬元；及(ii)資源介紹費預計各年為人民幣500萬元。

在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就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將產生的開支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能就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i)會員費用預計各年為人民幣105萬元；及(ii)財務顧問費預計各年為人民幣500萬元。

4. 付款安排

對價及服務費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5. 實施協議

於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

6. 與股權交易中心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為促進本集團和股權交易中心充分發揮雙方的資源優勢，產生協同效應，股權交易中心作為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合格投資人，可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給其他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本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就股權交易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助於增加本公司客戶資源，為本公司投資銀行、投資等業務提供更多的合作機會。本公司作為股權交易中心的會員，可開展推薦企業掛牌等區域股權市場業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鑒於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認為與股權交易中心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董事(不包括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亦於河南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因此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定價審批及監督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已設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此外，將為交易員／操作員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進行培訓，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確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全部所適用的限制。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提醒相關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其他特定的運營及管理部門亦將從所有業務線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ii) 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股權交易中心提供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定價條款，且不應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於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範圍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就股權交易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一直採用與上述程序相若的定價審批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服務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於採購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前，相關業務部門會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市場資料，研究決定採購服務是否有效可行，評估及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水平及服務質量，並根據服務內容及相關價格等因素通過相應的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
- (iii) 本集團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授出批准(如適當)。
- (iv)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

IV. 有關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股權交易中心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證券公司，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且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股權交易中心

股權交易中心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設立的一家區域性股權交易場所，在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的監管與指導下，主要從事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債權及其他權益類資產的登記、託管、掛牌、轉讓及融資等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股權交易中心36%的股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交易中心」 | 指 |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6%股權，且本公司於股權交易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有控制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投資集團」 | 指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
| 「河南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於2021年12月30日續訂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於2021年12月30日續訂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將簽署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披露 |
| 「經續訂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將簽署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披露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